



# HEMB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89

將於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sup>2</sup>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_\_\_\_\_

或<sup>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07年8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1號36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尤其(包括但不限於)是在是次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大會通告所述決議案投票；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4</sup>	反對 <sup>4</sup>
批准恒寶利製衣有限公司於2007年7月4日訂立的採購協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該等交易及其相關建議每年上限，以及授權董事就實施上述事宜進行彼等認為屬必需的事情。		

股東簽署<sup>5</sup>： \_\_\_\_\_

日期：2007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寫姓名及地址。
-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數目。如沒有填寫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字樣並於空格內填上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若有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重要事項：**倘閣下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號，如閣下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號。倘無註明投票意願，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述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決定投票。
- 本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2007年7月26日的大會通告內。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獲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登記持有人為法人團體，簽立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必須蓋上公司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屬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聯名持有股份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倘股份乃以辭世股東的名義登記，則該股東的若干執行人或管理人被視作該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以撤銷。